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5)2021号

摘要

一、委托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股东股权转让

五、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企业的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企业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10,964,129.71元。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2,000,830.14 元，评估价值为 13,211,713.72 元，增值率为 10.09%，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036,700.43 元，评估价值为 1,015,066.69 元，减值率为 2.09%，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964,129.71 元，评估价值为 12,196,647.03 元，增值率为 11.2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壹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零叁分）。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

（1）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汶水路 451 号厂区内土地 5632.00 平方米系向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厂区内有厂房 3 幢，均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其面积由企业自行测量、提供。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将以实际勘察并经被评估单位确认的结果为依据进行估算，由于本公司评估人员非专业测绘工作人员，本公司非专业测绘机构，因此上述测量结果仅在本次评估时因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相应合法测绘数据的情况下参考使用，不能作为任何权利证明，实际面积以房地产测绘部门的测绘结果为准。

（2）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中沪 EB7252 赛欧轿车、沪 BK2082 金杯客车的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确认，实际出资人及使用人为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牌照也为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2015 年 6 月 8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5)2022号

摘要

一、委托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股东股权转让

五、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本次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26,364,623.61元。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4,098,218.25 元, 评估价值为 44,448,585.83 元, 增值率为 0.79%,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7,733,594.64 元, 评估价值为 17,720,522.61 元, 减值率为 0.07%,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364,623.61 元, 评估价值为 26,728,063.22 元, 增值率为 1.3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叁元贰角贰分)。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

1、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汶水路 451 号系向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2、股东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股东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7.65%和 2.35%股权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该交易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本次评估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东投资比例。

3、公司车辆中沪 BG2216 江铃全顺客车、沪 G35081 金杯客车的行驶证上登记的的所有人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确认, 实际出资人及使用人为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牌照也为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4、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哈尔滨大众出租有限公司 12,466.78 元, 为该公司购车款余额, 发生于 2009 年以前, 目前与该公司已失去联系, 且已超过诉讼时效, 预计无法收回。本次评估为零。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2015年6月8日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正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持有的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保险、汽车金融、汽车物流、汽车信息服务、汽车综合服务等。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售后服务、汽车金融等业务。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由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目前处于筹建阶段。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售后服务、汽车金融等。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收入。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无债权债务。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无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宜。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无其他重大事项。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5）2023 号

摘 要

一、委托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股东股权转让

五、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本次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28,979,672.83 元。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5,247,246.12 元, 评估价值为 45,345,387.60 元, 增值率为 0.22%,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6,267,573.29 元, 评估价值为 16,029,798.66 元, 减值率为 1.46%,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8,979,672.83 元, 评估价值为 29,315,588.94 元, 增值率为 1.1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 贰仟玖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

1、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共和新路 5252 号和相关办公家具系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

2、公司存货中部分汽车配件系帕萨特出租车专用车型的配件, 由于购入时间较长, 使用的车型均已淘汰, 目前该批配件已无销售可能, 总计 519,028.71 元。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4,130.48 元, 本次评估按预计可收回价值确定评估值。

3、公司车辆中沪 E72395、沪 E72379 金杯客车的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确认, 实际出资人及使用人为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牌照也为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4、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空调已拆除闲置, 预计已无法使用。核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评估按预计可收回价值确定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39,557.00 元, 系公司原真大路仓库的装修改造费用的摊销余额, 公司已于房东解除租赁关系并搬离该经营场所, 该笔装修费用无对应实物, 目前, 企业尚未办理核销手续。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2015 年 6 月 8 日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5）2024号

摘要

一、委托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股东股权转让

五、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本次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经审计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16,784,974.48元。此外，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纳入本评估范围。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72,686,973.14 元, 评估值 72,887,929.54 元, 评估增值 200,956.40 元, 增值率 0.2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55,901,998.66 元, 评估值 55,901,998.66 元, 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784,974.48 元, 评估值 16,985,930.88 元, 评估增值 200,956.40 元, 增值率 1.2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捌分)。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地-青浦区北青公路 4149 号, 系向上海大众交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租赁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120 万元 (其中土地租金 55 万元、建筑物租金 65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SHANGHAI CAIRUI ASSETS EVALUATION
上海
财瑞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